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韓樹貞

電 話：(04)3706-11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55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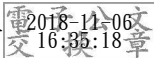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3558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7年度教育部  
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94339號  
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70135586\*